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捷克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该决议第 6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 附文

### 捷克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捷克共和国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通过第 1373(2001) 号决议。该项决议极大地加强了国际法律制度制止恐怖主义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确认了世界唯一全球组织联合国在这场斗争中的关键作用。捷克共和国支持建立国际反恐联盟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捷克共和国决心迎接这一挑战，并为消灭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威胁的这种罪恶现象作出贡献。因此，捷克共和国特别关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该领域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捷克共和国赞同 2001 年 10 月 20 日的欧洲会议声明。根据这项声明，捷克共和国必须执行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特别会议核可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为履行该义务，捷克共和国正在制订《捷克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将规定各部门在该领域的任务和协调职能。

#### 1. 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为履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规定的这些任务，已在刑事诉讼主管机构与财政部、海关局、情报局和捷克国家银行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该领域的立法安排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见 1. b-d 和 3. d 段。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明知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捷克共和国刑法》（《刑法》第 140/1961 号法）未就资助恐怖行为罪作出具体定义。一般而言，企图实施或组织、教唆和协助实施下述犯罪的行为将受到惩罚。犯罪谋划活动，只有在导致实施特别严重的罪行时才会受到惩罚。共犯行为将受到与直接犯罪者行为相同的惩罚。可依据法律界定的下列犯罪进行起诉：

- 恐怖罪（《刑法》第 93 条——为破坏共和国宪法秩序而故意杀人或企图杀人；《刑法》第 93 条 a 款——以劫持人质为要挟，企图造成破坏捷克共和国宪法秩序）——判处 12 至 15 年监禁或特别刑罚（指 15 至 25 年监禁或终身监禁的特别刑罚）——情节一般的犯罪：3 至 10 年，情节严重的犯罪：5 至 12 年、10 至 15 年或特别刑罚。
- 破坏罪（《刑法》第 95 和 96 条），情节一般的犯罪处以 3 至 10 年监禁，情节严重的犯罪处以 12 至 15 年监禁或特别刑罚。

- ☛ 一般危害罪(《刑法》第 179 条), 恐怖攻击行为可判处 12 至 15 年监禁的最高刑罚或特别刑罚。
- ☛ 危害民用飞机、船只安全罪(《刑法》第 180 条 a 款)——情节一般的犯罪处以 8 至 15 年监禁——情节严重的犯罪处以 12 至 15 年监禁。
- ☛ 劫持飞机并迫使其飞往他国罪(《刑法》第 180 条 c 款)——情节一般的犯罪处以 3 至 10 年监禁, 情节严重的犯罪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或特别刑罚。
- ☛ 非法武装罪(《刑法》第 185 条), 情节最严重者判处 1 至 5 年监禁。
- ☛ 研制、生产和持有违禁军火罪(《刑法》第 185 条 a 款), 1 至 5 年监禁。
- ☛ 非法生产、拥有放射性材料和其他高度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86 条), 视案情严重程度, 可分别判处 1 至 5 年、2 至 10 年和 8 至 15 年监禁。
- ☛ 敲诈罪(《刑法》第 235 条), 情节最严重者处以 5 至 12 年监禁。
- ☛ 绑架罪(《刑法》第 216 条), 情节最严重者处以 3 至 10 年监禁。
- ☛ 劫持人质罪(《刑法》第 234 条 a 款), 视案情严重程度, 可分别判处 2 至 8 年、3 至 10 年和 10 至 15 年监禁。
- ☛ 谋杀罪(《刑法》第 219 条), 10 至 15 年监禁、12 至 15 年监禁或特别刑罚。

根据关于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的第 283/1991 号法(《警察法》)第 2 款及其后各项条例的规定,“反恐斗争”属于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的职责。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在反恐斗争中, 可通过下列措施冻结资金:

#### **1. 根据制裁立法采取措施**

在捷克共和国, 可依照第 48/2000 号法和第 98/2000 号法的规定, 根据国际义务实施资金冻结。这两项法律分别涉及同阿富汗塔利班运动有关的措施和执行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第 48/2000 号法, 捷克政府发布了关于同阿富汗塔利班运动有关的措施的第 164/2000 号法令、以及同阿富汗塔利班运动有关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327/2001 号法令。这两项法令分别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上述政府法令禁止与受制裁者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经济资源进行任何资金往来，其中包括受制裁者或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所产生的经济资源。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发出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已通过上述政府法令加以落实。制裁委员会制定的名单已分发给主管各部和捷克国家银行，由国家银行通知各金融机构。名单还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

## 2. 根据刑法采取措施

可通过刑事诉讼或庭外程序冻结经济资源。根据关于司法刑事诉讼的第 141/1961 号法第 79 条 a 款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可冻结金融资产。如果有理由怀疑某帐户内的资金将用来实施刑事犯罪，或曾用来实施犯罪，或为犯罪活动所得，则主审法官、如属初步程序，则国家检察官、调查人员或警方均可裁定冻结该帐户内的资金。调查人员和警方作此决定需得到国家检察官的核可。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还规定，为另一个人管理帐户的其他实体(例如储蓄和贷款合作社)的帐户内资金将予以冻结，并规定冻结记名债券。

根据第 61/1996 号法规定的做法，还可**在庭外**冻结资产和资金。该法涉及打击洗钱的各种措施以及修正和补充各项法律的问题。它遵行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根据该法，可向该客户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发出中止令，有效期为 72 小时。财政部金融分析司需在此期限内完成对可疑交易的调查，并发出开始刑事诉讼的通知。

根据现有资料，捷克共和国尚未出现与恐怖活动和资助恐怖活动有关的冻结资金的情形。同样，也没有资料说明针对任何恐怖集团启用了第 61/1996 号法规定的程序。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有关禁令主要是根据制裁方面的立法、即第 48/2000 号法和第 98/2000 号法下达的。这两项法律分别涉及同阿富汗塔利班运动有关的措施和执行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禁令涵盖贸易和服务、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科学和技术、文化和体育交流等领域)。

捷克法律制度中没有明确、直接规定个人或实体不得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具体禁令。不过，从《民法》或《商法》的各种规定中可得出推论。

除这些一般安排外，还有一些具体法律规定了某些种类产品的买卖和进出口特别审批程序：

- \* **关于国际管制制度下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的第 21/1997 号法。该法涉及其第 2 款第 1 项(b)目列明的设备、组件、产品、产品部件、材料、软件、化学和生物物质及病毒、先质以及技术的进出口，前提是这些货物必须具有军民双重用途。危险有毒物质、化学武器和化学材料的先质以及核工业所用设备和技术也视为进出口管制物质。在捷克共和国处理这些货物的规则，见《某些法律修正案》和一些特别条例(例如，关于核安全办公室管辖权的第 287/1993 号法、关于核材料登记和管制的第 28/1977 号法令、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某些措施和关于城镇规划和建筑条例的第 50/1976 号法(《建筑法》)修正案的第 19/1997 号法、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和致电离辐射的第 18/1997 号法(《原子能法》)。
- \* **关于军事物资对外贸易**和关于商业企业的第 455/1991 号法(《企业法》)修正案的第 38/1994 号法，及其后各项条例。有关开展军事物资对外贸易条件的《刑法》第 140/1961 号法，及其后各项条例。
- \* **关于军火和弹药**的第 288/1995 号法。该法规定取得火器和弹药所有权的条件、火器的登记、持有、携带和使用以及经营火器和弹药特许企业的某些条件。
- \* **关于采矿活动、爆炸物和国家矿业管理局**的第 61/1988 号法。该法规定开展采矿活动和通过开采方法进行的活动的条件、这些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保护、操作安全、工作环境的保护、勘探、生产爆炸物、爆破物和辅助器械并投放市场的条件以及处理这些物品的条件。
- \* **关于化学物质和化学制剂**和其他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157/1998 号法。该法规定，法律实体和个人在登记、记录、通知、处理化学物质和制剂并投放市场的过程中，具有确定这些物质和制剂的性质和分类的权利和责任。
- \* **关于致瘾物质**和其他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167/1998 号法。该法特别规定如何处理致瘾物质、含有致瘾物质的制剂和生产或处理致瘾物质所用的某些物质。

海关当局管辖权框架内的下列法律条例，也有助于确保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

- \* 第 13/1993 号法(《海关法》)第 271 条的规定防止法律实体或个人用现金支付金额超过 5 000 克朗(约合 140 美元)的关税。
- \*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某些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第 5 条规定，法律实体和个人在进出该国时，如携带总额超过 350 000 克朗(约合 10 000 美元)的

捷克克朗或外币钞票和现金、旅行支票或邮政汇票，则必须书面通知海关当局。

## 2.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预防向恐怖分子提供支持的基本标准，是确立捷克共和国宪政秩序的法律标准，其中包括执行捷克共和国遵守的国际协定。

根据捷克共和国《刑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可以利用与下列罪行有关的规定：

### A. 危害共和国基础的犯罪行为

- ☛ 叛国罪——第 91 条（此种罪行只能由捷克共和国公民所犯）
- ☛ 颠覆共和国——第 92 条
- ☛ 恐怖行为——第 93 条（蓄意谋杀或谋杀未遂，目的是破坏共和国宪政秩序）
- ☛ 恐怖行为——第 93 条 a 款（劫持人质，目的是利用讹诈手段，以达到危害共和国宪政秩序的目的）
- ☛ 破坏——第 95 条（一般危害）
- ☛ 破坏——第 96 条（摧毁或毁损财物）
- ☛ 破坏——第 97 条

这种罪行所针对的，是保护共和国基础、共和国安全和国防等利益。

### B. 其他

- ☛ 一般危害——第 179 条
- ☛ 危害空中运输和民航飞机安全——第 180 条 a 款
- ☛ 将飞机劫持到外国——第 180 条 c 款
- ☛ 破坏和危害公益设备和设施的运作（第 182 条）：
  - ☛ 公共电信设备、邮政执照持有者的设备和设施或公共运输设备，
  - ☛ 防范污染物泄漏的设备，
  - ☛ 水电供配设备，
  - ☛ 防火、防洪或预防其他自然灾害的公共设备，

- 海底电缆，
- 防空或防止其他形式攻击及其后果的国防或保护性设备，
- 劫持人质——第 234 条 a 款

对加入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关系密切的恐怖团体者的惩罚，与参加犯罪组织相似（《刑法》第 163 条 a 款）。作为有组织团伙成员犯罪的个人，虽然此种团伙的组织程度比犯罪组织低，但这并不妨碍按《刑法》规定对他（她）进行起诉，因为他（她）为犯罪组织犯下了罪行（《刑法》第 88 条，第 2 款）。

**关于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问题**，捷克《刑法》规定了以下重大罪行：

- 违反关于运输受管制物品和技术（关于违反运输其进出口受特别条例规范管制的物品和技术的禁令和限令）的条例——第 124 条 a、b、c 款。
- 违反军事物资外贸条例——没有许可证或特许证的外贸——第 124 条 d 款。
- 违反军事物资外贸条例——使用非法许可证或特许证的外贸——第 124 条 e 款。
- 违反军事物资外贸条例——以讹诈方式获得许可证或特许证——第 124 条 f 款。
- 非法装备武器——第 185 条。
- 研制、生产并持有违禁武器——第 185 条 a 款。
- 未经许可生产和持有放射性物质和有害物质——第 186 条。
- 未经许可生产和持有迷魂药、精神药物和毒药——第 187 条。
- 为制造迷魂药、精神药物和毒药生产、采购或接受非法产品——第 188 条。

禁止提供武器问题，完全受**关于军事物资外贸**第 38/1994 号法管辖。这项法律修改了第 455/1991 号法（企业法）及其后各项条例，并修改了第 140/1961 号法及其后各项条例。这项法律规定，军事物资贸易商品不得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军事物资贸易，只能由捷克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在获得许可后进行。许可证由贸易和工业部在外交部同意后颁发，其中应考虑到捷克共和国、国防部和内务部的外交政治利益，考虑到捷克共和国的安全利益，并且考虑到捷克共和国的贸易利益。

根据**关于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第 219/1999 号法第 14 条第 1 款，军队可用来：

- 消除利用军事装备构成的威胁（如利用军事手段防止使用民用飞机发动恐怖袭击）；

- 保卫国防建筑；
- 协助捷克警察或应急部门的工作。

根据第 14 条规定的授权，已颁布下列法令：

- 第 332/2001 号政府法令，**授权捷克共和国军队士兵协助捷克警察处理核电厂放射性事故的工作；**
- 第 348/2001 号政府法令，**授权捷克共和国军队士兵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期间协助捷克警察的工作。**

关于禁止（主动或被动）向恐怖团体成员提供支助的禁令，适用《刑法》关于纵容犯罪行为的犯罪行为的第 165 条的规定、《刑法》关于教唆罪的第 166 条、以及关于对犯罪行为不予报告的规定（《刑法》第 167 条）和关于对刑事犯罪不予阻止的规定（第 168 条）。关于禁止向参与恐怖袭击的实体和个人提供任何支助的禁令，还源自《刑法》第 260 条和第 261 条的规定，这两条加强了禁止资助和促进压制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运动的法律资源。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任何恐怖性质的罪行。

捷克共和国设法通过教育预防恐怖主义。中小学教育大纲包括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对于在中小学和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外国人和寻求避难者，以类似方式进行教育。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在捷克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受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管辖（第 283/1991 号法）。在捷克警察侦查有组织犯罪司框架内，设有一个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恐怖主义问题由安全情报署管辖，该署还收集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情报，因为其后果可能对捷克共和国的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构成威胁。

捷克共和国各中央机关以及有关情报和安全部门开展的国际合作，反映了捷克遵守的国际协定（包括关于法律合作的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个别安全和情报实体之间签订的协定引起的义务。

捷克警察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主要面向欧洲国家和特定的非欧洲国家。捷克共和国通过警察主席团国际合作与欧洲一体化司——国际刑警布拉格分支与国际上进行沟通。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捷克共和国一直积极参加打击恐怖主义警察工作组。捷克警察负责保卫设在布拉格的大使馆和外国代表处的安全。

捷克共和国遵守 2001 年 9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欧盟司法和内务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欧美部长级联合声明”框架内采取的措施。目前，正在筹建国家申根信息系统，以便捷克共和国参与欧洲刑警系统。

在两个情报署彼此合作的框架内，在军队情报两个方面交换的各类有关情报数量大增。此外，已与北约各成员国的情报署和联盟的适当机构开始合作。

关于**保护民航的问题**，适用关于民航的第 49/1997 号法、关于企业的第 455/1991 号法（企业法）及其后各项条例（以下称《民航法》）。根据这项法律，机场经营者和民航承运商在开始营运前，必须拟订保护民航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方案，娱乐飞行和体育飞行以及航空展览和航空竞赛的组织者除外。这种方案内载保护民航的各项措施和程序，并确保遵守此种措施和程序。保护民航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方案和各项修正案由民航管理局与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后批准。

《民航法》进一步规定，除外交信使外的旅客、航空工作者和其他个人如要进入机场或航空公司的保安地区，必须接受个人检查、托运行李物品检查，外交邮袋除外。这是为了检查可能对个人健康或生命构成威胁、损害飞机或航空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保护民航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国家方案》详细载列了这些指示和有关责任。

防止航空领域的非法行为、如劫持飞机、对飞机和机场发动恐怖袭击等，适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附件 17）以及欧洲民航会议欧洲民航委员会文件（第 30/II 号文件）。该部还与美国联邦航空管理署合作。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发生后，各民航组织立即采取了下列预防措施：

- 捷克警察保卫重要建筑物和设施；
- 加强对机场财产的检查、以及对旅客、旅客行李和空运物品的检查；
- 极大地加强了对检查过程的控制；
- 捷克航空公司强化了安全措施，特别是对于飞往以色列和北美的航班。对于飞往高风险地区的飞机，捷克航空公司还派遣空警；
- 扩大了核电厂地区的隔离带和禁入区。未经航空管制部门的许可，任何飞机不准入内。

**在邮政服务领域**，已采取各种具体措施，目的是保护建筑物和雇员的安全、并确定有适当程序检查特别是用于生物恐怖主义的可疑邮包。捷克警察、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和海关当局各部门之间已建立密切合作制度。根据关于电信的第 151/2000 号法，国家安全部门（捷克警察部队和情报部门）有权请电信运营商在营业期间记录的资料，并有权架设窃听设施，并记录各项电信服务。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根据关于避难的第 325/1999 号法，如有正当理由怀疑申请避难者犯下了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或在请求开始避难申请程序前在捷克共和国境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罪行，或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目标的罪行，不得给予避难。

根据《避难法》，外国人在下列情况下（根据法定条件）必须在 30 天之内离开本国：已作出拒绝给予避难的判决；终止避难的判决已经产生法律效力；废止避难的判决已经产生法律效力；或在避难案件中已决定驳回对判决提出的上诉。如果外国人有签证或根据特别法律条例准许逗留，则无须离开本国。

内务部

- (a) 登记获得入境签证的所有外国人；
- (b) 登记参与避难诉讼者和寻求避难者申报的居住地点；
- (c) 登记在内务部提出要求后没有请求开始避难诉讼的外国人。

警察登记签发给参与诉讼者的签证、记录为准许逗留而签发的签证、以及参与避难诉讼者和寻求避难者申报的居住地点。

关于外国人居留问题的第 326/1999 号法，**规定了外国人进入**捷克境内并在捷克境内居留的条件、以及这一领域的国家主管机关。这项法律规定了拒绝准许入境条件，例如可以下列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这名外国人是受欢迎的人、其旅行证件无效或旅行证件含有不准确的资料或非法改动、这名外国人为在捷克共和国居留提供了虚假资料、有正当理由怀疑这名外国人非法牟利、有正当理由担心这名外国人在居留期间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他（她）可能严重危害公共秩序或妨碍执行法院或行政判决；或这名外国人的入境可能违反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

所谓不准进入捷克共和国的不受欢迎的人，是因为他（她）如进入捷克境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根据国际协定保护的类似利益。警察根据法院发出的作为惩罚的驱逐令或行政驱逐令宣布某人是受欢迎的人。被宣布不受欢迎的外国人记录在案。

下达驱逐令的目的（《刑法》第 350 条 b 款），是为了保护个人安全、财产安全或保护其他总体利益，预防已经犯有罪行的外国人、以及没有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再次犯罪。

驱逐是指取消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进一步居留的权利，并将其遣送到另一国境内或将其交由另一国主管机构处理。驱逐令适用于捷克共和国全境，总是指从

捷克共和国驱逐到外国。将外国国民驱逐到原籍国。无国籍者驱逐到他们有亲戚或财产的国家、或他们选择的国家，条件是这个国家接受他们。如果在下达驱逐令时，被驱逐者在捷克共和国境外，则驱逐令的目的是防止他（她）进入捷克共和国。

这种惩罚只适用于不是捷克共和国公民、而且没有获得难民地位的人。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和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防止不良分子进入捷克共和国境内或在捷克境内停留——见 2. (c)

此外，与所提问题有关的是：在捷克共和国法律制度内为了消除恐怖行为引起的非法状态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而执行的国际协定产生的义务；逮捕犯人的义务；预防义务；交换情报和协定缔约各方合作的义务：

- 刑法——关于罪行的要素，见第 2. (a) 部分；还适用已载入捷克共和国法律制度的属地性原则、辩护原因和普遍性原则、引渡和提出刑事诉讼的原则。如果一国不移交一名涉嫌犯下恐怖罪行的嫌疑犯，则有义务按照国际条约（不问是否在该国境内犯罪）将此案提交有关机构审理，以便进行刑事诉讼。
- 第 283/1991 号警察法及后订的各项条例。按照该法律第 2 条，“打击恐怖主义”属于捷克警察部队的管辖范围。按照该法第 42 条 b 款，警察特别部署单位采取打击恐怖分子的行动。为了执行这些任务，警方可以行使一系列的权利，例如，有权扣留一名个人，有权搜查车辆，有权打开一套房间、一栋房子或其他封闭空间，有权使用搜索和监视设备，有权采取强制性手段，行使保护建筑物或个人的权利以及就处理个人资料作出特别安排的权利。
- 其他法律：《民航法》、《核材料和核装置实物保护法》、《废物处置法》、《化学药剂和化学制剂法》、《同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若干措施法》、《火器和弹药法》等。
- 关于引渡和法律合作的双边协议，多边国际条约的引渡条款、国际警察合作的双边协议（各内政部之间已经缔结近三十项协议）。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捷克法律规定，如果对社会造成危险的程度非常高而且改造罪犯的工作特别困难，可对特定罪行处以特殊刑罚（《刑法》第 29 条；15 至 25 年徒刑和无期徒刑）。无限徒刑只能适用于谋杀（依照第 219 条第 2 项）、叛国罪（第 91 条）、恐

怖罪行（第 93 条或 93 条 a 款第 3 项——劫持人质），一般性危害罪（第 179 条第 3 项）或灭绝种族罪（第 259 条）。准备、意图以及一切形式的参与（组织、指令和支持），按照对所犯罪行规定的处罚程度加以考虑。

- 按照第 34 条，如果一名罪犯作为组织者、一个有组织集团的成员或一个协会的成员犯罪，如果该罪行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如果犯罪方式极为残酷，如果涉及叛国罪，特别具有欺诈性，或如果罪行是出于特别可憎的动机犯下的。
- 关于第 62 条规定的罪行——例如间谍、蓄意破坏、一般性危害、危害空中运输和民用飞机、劫持飞机并迫其飞出国外、非法制造和持有麻醉和精神药物和毒药、谋杀、劫持人质，以及按照第 165/1950 号法律第 1 条等犯下危害和平的罪行，不得有条件释放和有条件免于执行禁止活动或对禁止居留禁令的剩余部分（在服满 2/3 徒刑之后；对于无期徒刑，唯有在服满至少 20 年徒刑之后）。

在重新编纂刑法的范围内，正在考虑加重惩处罪大恶极的罪行，并且增设资助恐怖主义罪（包括法人实体的法律责任）和重新设置罪行。

捷克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确认恐怖罪行。犯此罪行者：

1. 意图破坏捷克共和国的宪法秩序，犯下谋杀罪或企图犯下谋杀罪（《刑法》第 93 条），规定处以 12 至 15 年徒刑或特殊处罚（特殊处罚为 15 至 20 年徒刑或无期徒刑），或
2. 劫持一名人质并且威胁将其杀害或加以伤害，以便强行实现破坏捷克共和国宪法秩序的条件（《刑法》第 93 条 a 款）。惩罚按情节轻重规定处以三至十年徒刑、十至十五年徒刑或特殊惩罚。

另一类罪行的基本罪体是**一般性危害**。一般性危害被认为是构成往往会因此威胁生命或健康或可能对财产造成大量损害的行为。

按照《刑法》第 179 条，凡蓄意使人面临死亡或重伤的危险，或使其他人的财产因火灾、洪水或炸药、煤气、电的后果或其他同样危险的物质或力量的后果遭受重大损害的人，或犯下类似危险行为（一般性的危险）的人，凡增加一般性的危险或妨碍对此种危险加以预防或妨碍减轻此种危险的人，均犯下一般性危害的罪行。规定处以三至八年徒刑。此种罪行如是一个有组织集团的成员犯下，在短期间内一再犯下该罪行，凡对一些人造成重伤或死亡，造成重大伤害或引起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罪行，还有蓄意造成死亡的罪行，均属情节恶劣的罪行。对这种罪行，处以十二至十五年徒刑或特殊惩罚。

劫机是特定的一般性危害。按照《刑法》第 180 条 a 款，攻击民航行为被定为**危害空运和民用飞机安全**的罪行，或按照《刑法》第 180 条 c 款，被定为**劫持飞机并迫其飞往国外**的罪行。《刑法》第 180 条 a 款规定了比《制止非法劫持飞

机公约（海牙公约）》更为严密地保护民航安全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性质的攻击，因为该公约仅涉及飞行途中劫持飞机。对这种罪行的最重处罚是十二至十五年徒刑或特殊惩罚。

所谓**破坏**，是指一名罪犯为了破坏宪法秩序或共和国自卫能力而破坏或毁损设备的破坏行动（《刑法》第 257 条——破坏行为的刑事问题），造成物质毁坏或损害或使得设备不能用（《刑法》第 96 条第 1 项）。关于这种罪行的惩罚，将根据其严重程度分等。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罪犯将被处以十二至十五年徒刑或特殊惩罚（如该罪犯的行为造成严重受伤或死亡）。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刑警组织捷克共和国警察主席团国际警察合作部”（刑警组织）提供捷克共和国警察的国际合作，以：

(a) 确保警察各部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外国安全部队协力打击犯罪，但军事、宗教、种族和政治性质的犯罪活动不包括在内，

(b) 就有关警察部门的业务需求以及同各外国组织交换情报事宜进行调解和协调，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内：

-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毒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贸易、有组织国际犯罪、绑架、伪造货币、金融犯罪、武器、炸药、裂变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贸易以及具国际成分的严重罪行，

- 掩护国际调查并搜查人员和物品。

(c) 处理关于犯罪活动的情报，

(d) 开设一个情报系统，侦测特定的犯罪活动，并为有效交流关于第 1 点内所述犯罪活动的情报创造条件，

(e) 按照对捷克共和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宪章》和其他重要的国际协定，协助对于各案件的最初行动，并将以确保在要求提供信息的外国方面与捷克共和国负责刑事诉讼机构间的信息流通，以及确保这些任务同刑事方面的国际法律合作挂钩，

(f) 协同外国警察和司法机构以及适当警察部门，确保包括在监护人员押送下将个别人士引渡。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根据第 283/1991 号法《警察法》以及后订的各项条例（第 20 条 c 款）警察有权检查跨越国界者的旅行证件，并在有理由怀疑某人跨越国界时涉嫌犯罪和参与犯法行为时，可检查此人及其行李和交通工具等。

警察有权拘留外国人，以便在下列情况下将其送交适当机构：

- 由于他（她）的行为不当而可终止其在该国的停留或开始采取行政驱逐行动，
- 已开始采取行政驱逐行为，由警察根据一项特定法律条款来决定拘留该外国人的理由，
- 执行递解出境令，将他（她）递解出境，
- 有理由怀疑他（她）非法进入捷克或非法居留。

终止外国人在本国境内停留的理由：

- 非法入境或非法停留，
- 蓄意危害公共秩序，
- 未能履行签发签证所依据的条件。

从行政上管制以及实施签证限制，以限制外国人不受管制地进入和停留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可能性。例如，为解决在捷克共和国境内非法雇用外国人的问题，正在设立一个外国人中央数据库并与捷克共和国就业办公室的信息系统联接。

根据《刑法》第 176 条，对伪造、假造官方证件（身份证和旅行证件）及使用这种假证件应予惩罚。目前正逐渐改变证件（身份证、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证件），并按照欧盟标准予以保护，其中包括符合刑警组织规定的防伪功能，此种功能也符合欧盟标准。旅行证件由内政部控制的信息系统管理。该信息系统包括关于签发旅行证件、遗失或被窃旅行证件、没收的旅行证件、拒发或撤销旅行证件的资料，备供索取。

- 关于旅行证件的第 329/199 号法——旅行证件为：护照、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旅行证和根据一项国际协定颁发的其他旅行证件。一份旅行证件必须包括的资料为：姓名、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个人编号、性别、国籍、有关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的外交或公务级别、持有者的签名、持有者照片、旅行证件的地域和时间有效性、证件编号、签发日期和签发证件机构名称。申请签发旅行证件的申请书应包括上述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即持有者姓氏、个人编号、如该资料未列入旅行证件，则注明其在捷克的住所地址等。）

### 3.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国：

-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

**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 转让和交换情报，另见 2(b) 和 (f)。
- 篡改或伪造旅行证件，另见 2(g)。
- 机场正在安装可编程减压室系统，并正在特定过境点安装放射性材料和致电离辐射源探测器。
- 在**信息技术**（特别是因特网）领域，已重点列明需要加以处理的某些高危问题：(a) 因特网用作恐怖主义分子的通信手段，用作介绍目标和方案的手段以及可能用作获得资金和争取其他支持者的手段；(b) 因特网用作传播和获得信息的手段（有关团伙讨论问题的论坛）、网页用作“恐怖主义分子手册”以及用作可满足恐怖主义需要的出版物广告栏；(c) 侵犯受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或经授权用户方可获得网页信息和服务的权利。已采取以下预防和安全措施：分析因特网资料、收集优质情报和保护有关信息系统。
- 在**民航**方面，捷克共和国与欧洲和北美各国有着长期合作。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国际和国内的情报交流**（另见第 2. b）：

- 警察和情报部门尤其根据关于情报部门和警察问题的第 153/1994 号法和第 283/1991 号法进行合作。警察法还规定了根据特别法令提供档案资料的问题。
- 还根据国际警察合作的双边协议进行国际合作（各内务部已签署了近 30 个协议）。
- 正在建立和扩大用于改善警察各部门之间通信联络工作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可用来直接分析犯罪活动、罪犯、证据和技术性问题。预计该系统将来要扩大，将毒品、少年罪犯、极端主义行动以及协调、关系和情报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包括在内。
- 在警察工作范围内建立捷克炸弹数据中心。
- 扩大警察的管辖范围，增加同有害生物物质和其他物质有关的工作。

根据《欧洲关于提供外国法律信息的公约》，特别是根据《欧洲关于提供外国法律信息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第 221/1998 号函件）**交流法律安排的信息**。《补充议定书》仅涉及刑法信息。捷克共和国根据这项《补充议定书》处理司法问题。

根据《欧洲刑法问题相互合作公约》(第 550/1992 号法) **进行司法合作** (包括起诉之前的事项)。迄今这方面实施工作没有出现重大问题。根据现有材料,还没有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合作的实例。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犯有国际性罪行的人并不根据国际法承担刑事责任,而是完全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秩序的标准确定他们的刑事责任并进行惩罚。国际协议的作用不是惩罚罪犯,而是以相互承担义务的形式在一定领域进行合作,协助国家起诉罪犯。

国际协议产生的义务可以分为五个基本类型:

1. 有义务**消除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非法状态**(如第 36/1998 号法,《禁止劫持人质公约》规定,有义务“采取措施,缓解人质局势,特别是确保他(她)的释放……”),有义务**消除这种行为产生的后果**(如《东京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协议签署方有义务向合法经营者归还被劫持的飞机及其货物)。这些义务一般都反映在捷克的法律中,特别是关于捷克警察部队的第 283/1991 号法(其中规定警察有权禁止人们进入某些特定地方(第 20 条)、有权使用炸药和爆炸装置(第 23 条),并拥有扣留罪犯的若干权力)。

2. 有义务**起诉罪犯(引渡或惩罚,引渡或审判):**

**(a) 控制罪犯**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捷克警察部队根据第 283/1991 号警察法可以行使多项权力,例如,有权根据第 14 条拘留人员、有权没收武器(第 17 条)、有权检查运输工具(第 18 条)、有权开启公寓、房屋或其他封闭空间(第 21 条)。法令中还规定警察有权采用搜查和监视等业务手段(第 23 条 a 款至第 23 条 f 款),并有权采用胁迫手段和使用武器。

**(b) 引渡**

双边协议和多边公约中都有引渡条款(例如,《欧洲引渡公约》(第 549/1992 号法)、《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552/1992 号法)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

**(c) 对罪犯进行刑事诉讼(和惩罚)**

如果一国不打算引渡嫌疑犯,(不论犯罪活动是否在该国领土内发生),该国必须按照国际公约把案件提交有关机构进行刑事诉讼。有关机构必须采用与处理任何其他严重犯罪行为同样的方式进行审判。

3. 捷克的法制中体现了**预防**义务(例如,《蒙特利尔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了一般要求,即协议各方必须不遗余力地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发生公约所

述的非法行为。第 80/2001m. s. 号公约第 4 条也有类似规定), 具体体现在关于捷克警察部队的第 283/1991 号法中, 如授权确保受保护人的安全(第 19 条)、民航飞行安全(第 20 条 b 款)或铁路运输安全(第 20 条 e 款)。管理这个问题还有一整套关于保护恐怖分子可能感兴趣的建筑物和设施的标准, 如执行(第 18/1997 号)原子能法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备实物保护的第 144/1997 号法、第 49/1997 号民航法、(第 185/2001 号)废物处理法、(第 157/1998 号)化学物质和化学品配制法和(第 288/1995 号)武器弹药法。

捷克共和国是多项**民航安全**协议的缔约方, 民航安全已列为新的和经修订的航空协议一部分。民航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了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7 条提出的标准和建议的义务。2001 年 9 月和 10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航组织大会决定修改附件 17, 要求国内航班采取安全措施, 民航组织在各个机场采用安全审查系统。

4. **通报情况**的义务(关于一项法令的情况, 如《纽约公约》第 2 条第 2 款; 关于诉讼结果的情况, 如同一公约第 11 条; 同实施引渡或审判的原则或同预防有关的情况)。

5. **同协议各方进行合作直接有关**的义务, 此种义务贯穿上述所有方面。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是以下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84 年 2 月 23 日通过, 1984 年 5 月 23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2 年 4 月 6 日通过, 1972 年 5 月 6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 年 9 月 23 日签署, 1973 年 8 月 10 日批准, 1973 年 9 月 9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 4)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 5)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992 年 2 月 13 日签署, 1992 年 4 月 15 日批准, 1992 年 7 月 15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生效;
- 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98 年 1 月 27 日通过, 1998 年 2 月 26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 7)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1年9月14日签署，1982年4月23日批准，1997年2月8日生效；
- 8)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90年2月24日签署，1990年3月19日批准，1990年4月18日生效；
- 9)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签署，1991年12月18日批准，1998年6月21日生效；
- 10)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8年7月28日签署，2000年9月6日批准，2001年5月23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签署**（但未批准）以下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

-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年9月6日签署。捷克共和国正在采取批准公约所需的立法措施，并在推动国内的执行工作。
-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12月12日签署。有三项议定书补充该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捷克共和国还没有签署这些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没有签署以下国际法律文书，**不是缔约国**：

-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2)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就上述协议而言，捷克共和国作为一个内陆国，迄今似乎还没有必要成为其缔约国。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和第1368（2001）号决议。**

捷克共和国执行了它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见3d段），包括国际一级的合作。捷克共和国还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和第1368（2001）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参加有关国际集团和国际组织的活动。

捷克共和国政府旗帜鲜明地谴责对美国的恐怖主义攻击，并支持2001年9月12日北约组织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宣言和2001年10月2日北约组织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其中盟国第一次援引《华盛顿协定》第5条。后来，捷克共和国表示它随时准备向美国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支持和援助。

捷克共和国赞成 2001 年 10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宣言，其中欧盟确认对美国的全面声援，并支持美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决议采取自卫行动，打击阿富汗的部队。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根据《庇护法》第 71 条第 2 款和其他法律条例的规定，捷克共和国警察和情报部门执行任务时有权调阅档案资料并使用其中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这样安全部门可查明个人的身份。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根据第 498/1990 号《难民法》和其后各项有关条例，难民地位适用于有正当理由担心在其国籍国会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团体成员资格或政治信仰等理由受到迫害的外国人。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已获得难民地位的外国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即使不符合上述条件，也可以获得难民地位。

庇护程序中有一部分是认真审查每项庇护申请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并与监测有关问题的机构和部门合作。具体来说，即使给予庇护的条件都已经满足，如果有充分理由怀疑申请庇护程序的外国人 (a) 根据载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等规定的国际文书，犯有其中一项或多项罪行；(b) 在申请庇护程序前就在国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或 (c) 犯有违反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错误行为，则肯定不能给予庇护，（同样也不能给予难民地位）。

《难民法》列举了依法撤销难民地位的实例和撤消难民地位的可能情况，例如，难民犯有预谋罪或一再蓄意威胁破坏公共秩序，或给予难民地位的裁决所依据的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